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3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楊森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2
江潤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符俊雄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I項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聯絡主任
呂君聰先生

文書
鄭偉健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羅致光博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會長
張國柱先生

會藉及聯絡主任
任國棟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理事
鄭清發先生

主席
張惠蓮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組織幹事
林英卿女士

召集人
鄧偉華先生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主席
廖偉盈先生

理事
鍾培正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
蔡劍華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

理事
謝世傑先生

理事
壽連妹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中心主任
李澤文先生

社工
何紹基先生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員工協會

主席
梁景銓先生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主席
余志明先生

副主席
冼建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援助”的擬議議案

(立法會CB(2)1556/05-06(01)號文件)

主席徵詢委員對下述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應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給主席，以便他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在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援助”動議議案辯論。有關詳情載於秘書處擬備的上述文件內。

2.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支持擬議議案的措辭，但關注到，這建議會開創先例，令同一次立法會會議有3項議員議案辯論。譚議員詢問，主席會否考慮由他本人動議擬議議案，雖然這樣辯論時段便會算作他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3. 主席指出，過去內務委員會曾答應委員會的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予委員會，而有關時段不會算作動議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4. 李卓人議員提議由內務委員會就建議作出決定。委員同意。

II. 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 —— 特別一次過撥款

(立法會CB(2)1566/05-06(02)至(03)及CB(2)1631/05-06(01)至(08)號文件)

5. 應主席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下稱“助理署長(津貼)”)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66/05-06(02)號文件)。該文件載述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的最新進展。

團體的意見

6. 下列團體的代表陳述意見，內容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內——

- (a)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立法會CB(2)1631/05-06(02)號文件)；
- (b)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立法會CB(2)1631/05-06(08)號文件)；
- (c)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立法會CB(2)1631/05-06(07)號文件)；
- (d)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立法會CB(2)1631/05-06(04)號文件)；及
- (e)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立法會CB(2)1566/05-06(03)號文件)。

7.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何紹基先生表示，當局須盡快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解決一些非政府機構管方以不良手法達到收支平衡，導致員工士氣低落的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回應如下 ——

- (a) 在過去數年，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並沒有如委員在2005年11月8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說，為了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單方面削減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9.3%。有關原因載於席上提交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631/05-06(01)號文件)附件I。值得注意的是，社署已透過簡報會和信件，及其後於每個有關財政年度發出的資助撥款信件，告知非政府機構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作出的調整。所有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已察悉該等調整，並簽署文件表示接受安排。此外，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在政府內部全面實施，應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社署、資助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就此，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社署在過去數年，把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整筆撥款津助額削減9.3%，並沒有違反合約責任；

- (b) 社署從沒有建議非政府機構削減定影員工的薪金以取得財政平衡。相反，社署提醒非政府機構必須先諮詢員工，才可修改服務條件及條款、履行對員工的合約責任，以及遵從勞工法例。所有非政府機構已聲明他們曾諮詢員工的意見，才對服務條件及條款作出修訂；
- (c) 政府當局雖然不支持非政府機構單方面解僱不願意接受更改僱傭合約的員工，但需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才可判斷有關員工有否受到不公平對待；
- (d) 政府當局有信心，先前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在獲得特別一次過撥款及採取重整服務和重組架構措施後，能達致財政平衡。由於2006至07年度不會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或節約措施，政府因而提供特別一次過撥款，如任何非政府機構在取得特別一次過撥款後，日後因推行節約措施(如有的話)而遇到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樂意與該等機構共同尋求解決辦法；
- (e) 鑒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有正面影響，並廣為非政府機構接受，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無需全面檢討該制度。不過，政府當局會在推行特別一次過撥款安排後，研究哪些具體範疇可予改善；及
- (f) 政府當局亦不認為，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前線社工工作繁重，是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致，因為過去數年經濟情況欠佳，加上服務使用者的期望日益提高，以致在公營或私營機構任職的社工，均須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

討論

9.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羅致光博士詢問，政府當局表示，把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削減9.3%，並沒有違反合約責任，這說法是否已獲律政司核證，因為政府當局文件內並無提及律政司已確認此意見。羅博士又表示，由於基準薪金屬整筆撥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政府當局曾承認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會影響整筆撥款額，因此政府當局說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不影響基準薪金，並不合理。

10. 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在2003年10月21日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第13次會議的紀要中，有關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不會影響基準薪金的說法，是在審議會議上提交的討論文件時而提出的。該文件說明定影薪金高於基準薪金的非政府機構，如何按年以2%比率遞減，直至達致基準薪金。因此，上述聲明不應被理解為基準薪金不會受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調整的影響。事實上，會議紀要第53及54段提到，所有非政府機構都應致力推行節約措施。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整筆撥款額是按照有關年度的政府資源分配政策及政府經濟狀況而釐定，這點已在《整筆撥款手冊》(第二版)訂明。

11.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因為該制度問題眾多，例如以資歷較淺的員工取代資深員工，以及要求一位員工承擔兩位員工的工作，藉此節省成本。

12. 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但會研究哪些方面可作出改善，以便落實特別一次過撥款安排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運作更佳。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是否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純屬自願性質。到目前為止，仍有11間非政府機構按傳統模式接受資助。

13. 陳偉業議員表示，是否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由非政府機構的管方而非其員工決定。陳議員呼籲所有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前線員工上街，抗議政府當局拒絕全面檢討該制度。

政府當局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律政司就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對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的效力所表達的法律意見。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律政司的代表應出席日後的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並進一步討論這問題。李議員隨即詢問助理署長(津貼)，她曾否要求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削減定影員工數目及／或薪金，以達致財政平衡。李議員並要求社署署長回應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下稱“女青”)員工協會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31/05-06(05)號文件)。該協會投訴管方在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前，已要求員工接受減薪8%及凍結薪金兩年的新安排。據他所知，女青已解僱一位不肯接受新僱傭條件的員工。

15. 助理署長(津貼)回應時表示，她並沒有要求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削減定影員工數目及／或薪金，以達致財政平衡。社署在處理非政府機構申請的過程中，注意到非政府機構為達致財政平衡而採取重整服務和重組架構的措施。雖然非政府機構可完全自行決定採取何種措施，但社署已提醒管方，更改僱傭合約的條件及條款時必須尊重合約精神。不過，助理署長(津貼)指出，社署曾向非政府機構表示，為提供新服務而聘用新合約員工時，非政府機構可檢討其起薪點。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由於他並沒有女青個案的全部有關資料，因而不宜作出評論。

17. 李卓人議員詢問，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否承諾，不會容許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以員工拒絕接受經修訂的服務條件及條款為理由而解僱他們。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一向建議非政府機構在更改員工的僱傭合約條件及條款時，必須依循兩項原則。首先，作出上述更改前須諮詢員工。其次，應盡量與受影響員工達成合理的協議。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非政府機構的經營屬非牟利性質，因而沒理由只為節省金錢而解僱員工。此外，非政府機構全賴員工提供服務，員工是它們的最大資產。

政府當局

19.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明非政府機構各級高層、低層／前線員工在其機構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前、後的薪酬福利條件。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手頭上沒有委員要求的全部資料。

20. 女青謝世傑先生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內務委員會譴責社署一再漠視事務委員會要求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訴求。謝先生接著詢問社署，如何確保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不會解僱拒絕接受單方面修訂的服務條件及條款的員工。

21. 助理署長(津貼)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能回答謝先生的問題，因為每份僱傭合約的內容都不盡相同。即使在同一個非政府機構內，也有不同種類的僱傭合約。

22. 謝世傑先生詢問，根據勞工法例，非政府機構解僱拒絕接受新訂的服務條件及條款的員工，是否可以接受。

23. 助理署長(津貼)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必須遵從勞工法例及僱傭合約訂明的條件。

(此時，事務委員會播放一卷由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提供的錄音帶，內容有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某會議時，表明非政府機構需向員工履行合約責任。)

24.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鄭清發先生表示，根據僱傭合約，員工只會在不履行職責時才會被解僱。據他所知，非政府機構員工的僱傭合約並無條文，訂明員工若拒絕接受經修訂的服務條件及條款的新合約，管方可解僱他們。倘若非政府機構在推行任何達致財政平衡的措施前必須諮詢員工，鄭先生詢問，社署能否提供證據，證明所有非政府機構在推行員工自願退休計劃前確曾諮詢員工。

25. 助理署長(津貼)回應時表示，所有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的非政府機構都須就其計劃諮詢員工。她並以女青的個案為例，表示女青的管方確實在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的申請表格上聲明，已就現行的服務條件及條款的建議修訂諮詢員工。

26.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定機制，確保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不會解僱拒絕簽訂管方單方面擬備的僱傭合約的員工。

2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會研究違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規則的個案。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為確保非政府機構適當使用特別一次過撥款，社署會透過非政府機構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監察有關機構如何使用獲批的“特別一次過撥款”，直至撥款用罄為止。有關機構須在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內，交代如何使用獲批的撥款，特別是定影員工的個人薪酬開支及個別員工的自願退休計劃等，以便社署監察和評估撥款使用情況。非政府機構亦須在周年財政報告中匯報全年所用的“特別一次過撥款”金額及尚未動用的餘額，以供社署審查。如非政府機構沒有按獲准用途使用“特別一次過撥款”，社署可收回有關機構的撥款。

28. 謝世傑先生表示，就他所知，如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已經諮詢員工，員工因不接受新的服務條件及條款而被解僱的個案不會轉交督導委員會由社署審議。

29.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任國棟先生表示，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定影員工人數，由2000年的21 500人大副削減至2005年4月1日的14 300人。任先生詢問，社署的責任人員是否也有相同的減幅。
30.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定影員工人數在5年期間有所減少並不出奇。助理署長(津貼)補充，定影員工人數減少，原因可能是員工獲得晉升、調任其他職位及退休等。為幫助委員更深入瞭解定影員工大幅減少的原因，主席要求社署提供定影員工大幅減少的詳細分項原因，以及與社署員工的減幅作一比較。
31.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林英卿女士表示，雖然社署規定非政府機構遞交特別一次過撥款申請時，須加入員工意見，但非政府機構並沒有遵從此項規定。女青的個案就是一個例子。有鑒於此，主席詢問，社署有否向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發出有關員工諮詢的指引。
3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整筆撥款手冊》訂明非政府機構在何種情況下應諮詢員工，不過，諮詢形式由有關機構決定。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倘若非政府機構沒有履行對員工的合約規定，問題可由督導委員會處理。
33.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在特別一次過撥款安排落實後如何進一步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因此要求社署提供文件，闡述當局進一步改善該制度的計劃及時間表，包括當局有何方法，令相關組織及人士更容易就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反映意見。
- 政府當局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須跟進削減基準薪金9.3%的法律效力。有鑒於此，主席要求社署提供律政司關於此事的法律意見。主席進一步要求社署提供立法會CB(2)1631/05-06(01)號文件的中文本，供委員參閱。
- 政府當局
35. 李卓人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文件，說明 ——
-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會對員工履行合約責任；及
 - (b)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對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影響，例如員工架構、削減員工數目的理由以及因工受傷的員工數目。

經辦人／部門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3日